

□ 记者 章炜

在汽车交易中，二手车商经常使用“原版原漆”这个术语来描述车辆状况，表示这辆车没有经过任何修复或重新喷涂。包先生在懂车帝平台看到一辆大众二手车，和老板微信上说好“原版原漆”，付完定金后却被告知非原漆，包先生要求退还定金，老板却说“退不了”。一气之下，包先生将该二手车商告上法庭，要求退一赔三。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对于此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

消费者要求退定金 车商表示“退不了”

2024年1月14日，包先生在懂车帝二手车平台，看到有二手车商发布的一款售价17.28万元的大众二手车，型号是“大众CC2021款夺目版30周年纪念版”。随后，包先生通过这家二手车商在平台预留的联系方式，与公司法人李老板进行了电话沟通，并添加他的微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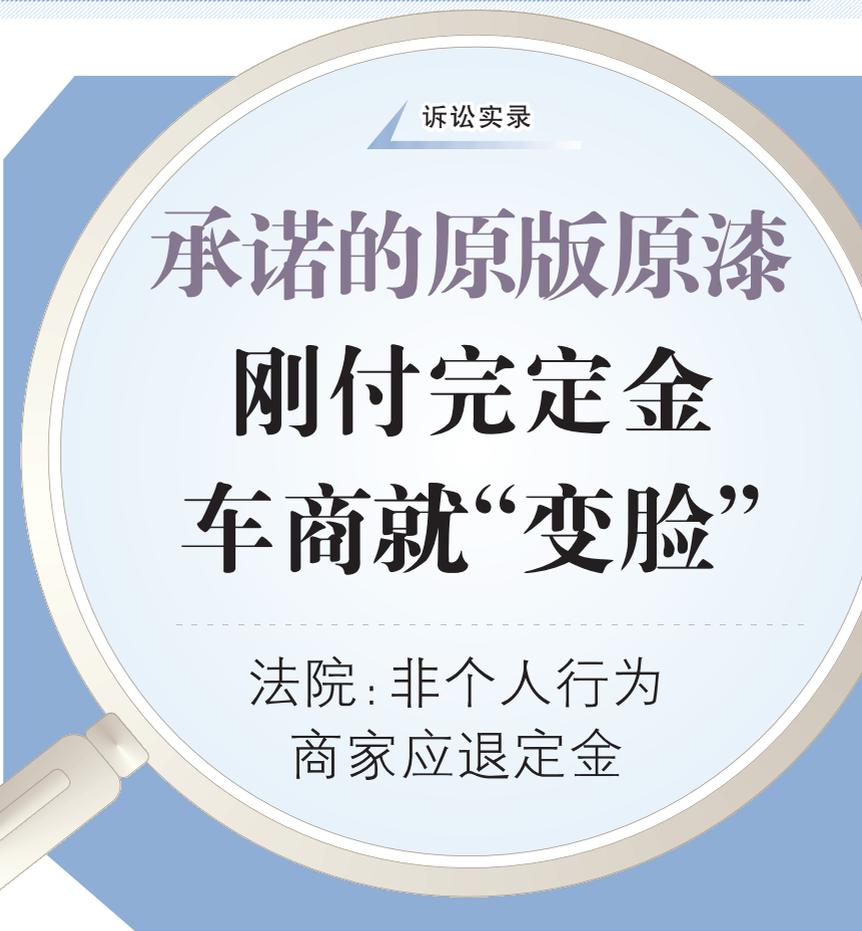
当日，包先生与李老板微信沟通确认车况信息如下：“车子无任何事故”“整车原版原漆”“合同里，可以写明：整车原版原漆”。2月22日，双方在微信上达成购车协议：车架17.1万元，包先生支付5000元作为车辆定金。车辆买卖期间，包先生再次向李老板确认了“车子无水泡、无重大事故，还有原版原漆”，得到李老板确定回复“无事故”。当日，包先生再次要求李老板将“车子无水泡、无重大事故，还有原版原漆”写进购车合同，随后李老板回复“肯定都要写在合同里”。此后，包先生向李老板微信转账5000元车辆定金。

谁知，李老板收到车辆定金后马上变脸，告知包先生车辆不是原版原漆，后盖做过喷漆。“我之所以没怎么还价，就是冲着原版原漆去的。”包先生觉得自己受到了欺骗，决定不再购买这辆车。第二天，包先生找到李老板要求退还押金，却得到李老板回复“公司定金退不了”。随后，李老板将包先生微信拉黑。

包先生认为，李老板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各大平台注册、发布车辆出让信息，代表了公司行为。该二手车商明显知道车辆存在维修、追尾事故，却一直故意隐瞒，还诱导他支付定金，严重侵犯了他的权益。要求商家退还定金，并赔偿1.5万元。

法院认为，关于该案的诉讼主体，被告公司需要登记营业执照才可在二手车平台发布出售二手车车辆信息，包先生通过被告公司预留的电话，与被告的法定代表人就购车事宜进行沟通，包先生在被告安排的人员带领下进行看车，李老板曾在微信中向包先生表示“公司定金退不了”，均说明该案出售车辆的主体为被告公司，所以被告辩称李老板在该案中系个人行为的意见，法院不采信。

关于包先生向被告交付的5000元，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原、被告



诉讼实录

承诺的原版原漆 刚付完定金 车商就“变脸”

法院：非个人行为
商家应退定金

车商：“原版不原漆” 不存在欺诈行为

商家表示，愿意退还包先生5000元，但不认为存在欺诈行为。商家辩称，李先生的二手车通过平台售卖，包先生直接加了李老板个人的微信，个人微信中的行为不代表公司行为，李先生也从未向包先生表示他的行为系公司行为。

商家还称，公司在二手车平台售卖车辆是零投诉，不认可包先生所述系欺诈行为，且被告公司也未和包先生签订二手车交易合同，故不存在诈骗行为；包先生到市场管理部门反映情况时，李老板也没有说过不退定金。李老板曾让包先生过来看车，也提出做第三方检测，如果车辆存在问题，还可以议价，但包先生用语言辱骂李老板。

在微信聊天记录中就5000元曾提到过“定金”“订金”，且双方未就该5000元款项的性质明确进行约定，亦未明确约定5000元具有定金性质，现包先生因购车未成，要求被告返还5000元，被告亦表示同意退还，于法不悖，法院予以准许。

关于包先生主张的被告在车辆买卖合同中存有欺诈行为，并主张已付消费金额三倍赔偿，法院认为，双方在微信中就购车事宜进行沟通，但没有签订书面购车合同，且包先生支付5000元预付款后，李老板向包先生

告知“车辆原版，后盖有喷漆”，包先生当即决定不再购买该车辆。一方面，被告公司在与包先生签订购车合同之前，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告知；另一方面，包先生并未因此作出购买车辆的错误的意思表示行为，所以包先生以被告公司存在欺诈行为为由，要求三倍赔偿，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包先生5000元。

对此，包先生表示，2月22日，李老板不在上海，便安排公司其他员工带他看车，看完车后，包先生再次和李老板确认车辆是否是“原版原漆、无任何事故”，均得到李老板“原版原漆”及“无任何事故”的回复。其间，李老板多次催促包先生支付车辆定金作为购车款项，等李老板回上海后再签订书面合同。所以，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口头达成了合同的相关事实和约定了双方责任。

庭审中，针对包先生指出支付定金后，李老板马上发消息告诉他车辆“原版不原漆”的情况，商家表示，当时检测师说后盖油漆有点厚，不确定是否喷漆。“作为二手车商，应当可以根据车架号查询到车辆事故理赔信息、出险记录。所以，他们早就知道车辆存在维修、追尾事故，却一直故意隐瞒。在我支付定金之后，马上说车辆存在喷漆情况，说明商家存在欺诈行为。”包先生表示。

法院判决：双方未签订购车合同，商家退还定金

告知“车辆原版，后盖有喷漆”，包先生当即决定不再购买该车辆。一方面，被告公司在与包先生签订购车合同之前，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告知；另一方面，包先生并未因此作出购买车辆的错误的意思表示行为，所以包先生以被告公司存在欺诈行为为由，要求三倍赔偿，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包先生5000元。

消息树

“7月30日，我用同城快递寄了一份文件，寄件的时候快递员要求我通过人脸识别验证身份，可下单之前我明明做过实名认证了，为什么还要再验证一遍？”近日，北京市民钟女士反映，自己在寄快递时遇到了被要求人脸识别的情况。进行人脸识别后，钟女士顺利寄出了快递，但她越越想越不对劲，“寄个快递有必要录入人脸信息吗？”

不止北京，近日，上海不少市民在寄快递时也遇到了被要求“刷脸”的事。记者采访发现，让消费者感到疑惑的不仅是寄快递时需要识别人脸，不同下单方式、不同网点对于是否需要人脸识别，标准并不统一，更是令人摸不着头脑。

此前，酒店“刷脸”入住、景点“刷脸”入园、小区“刷脸”进门等强制获取个人信息的现象屡有发生，“刷脸”场景无序扩张受到质疑。上海市消保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人脸数据属于个人独有的生物识别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快递公司核验寄件人身份信息无可厚非，但是绝不能把人脸识别作为身份核验的唯一方式，更不能以消费者不识别人脸为由拒绝提供寄件服务。

有消费者询问快递员为何要“刷脸”，快递员表示：“现在管理变严格了。”而据记者了解，近期，国家邮政局等有关部门正在组织各快递企业对实名收寄管理制度、实名收寄整体流程、企业信息系统等进行规范。

对于初次在某快递企业寄件的，需出示、查验、登记身份信息；第二次寄件的，需查验身份信息。而人脸识别技术作为身份信息识别的辅助，目前正在试点应用，不作强制性推荐。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睿表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人脸信息属于法律所保护的个人信息，处理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采集寄件人或收件人的人脸信息并非必须，应有可替代的方案。

(综合《工人日报》等)

下单前已经实名认证，寄件时还要进行人脸识别
“刷脸”是否有必要引发质疑